

---

KARL MAYER Holding SE & Co. KG

---

# 卡尔迈耶集团供应商和分包商行为 准则

## (合作方行为准则)

---

November 1, 2023

---



# 目录

<b>I. 前言</b>	<b>3</b>
<b>II. 原则</b>	<b>3</b>
<b>1. 社会责任</b>	<b>3</b>
1.1. 解决童工问题	3
1.2. 对待强迫劳动	3
1.3. 薪酬公平	3
1.4. 工作时间合理	3
1.5. 结社自由	3
1.6. 歧视和骚扰	3
1.7. 健康保护、工作场所安全	3
1.8. 驱逐和征用土地	3
1.9. 保护当地社区和原住民	3
1.10 自然资源	4
1.11 部署安保人员时保护人权	4
<b>2. 生态责任</b>	<b>4</b>
2.1. 一般要求	4
2.2. 处理废料和有害物	4
<b>3. 合乎道德的商业行为</b>	<b>4</b>
3.1. 杜绝腐败	4
3.2. 洗钱	4
3.3. 反垄断法和竞争法	4
3.4. 保密和数据保护	4
3.5. 进出口	4
3.6. 税务合规	4
<b>4. 商业伙伴的履行、知悉和同意</b>	<b>4</b>
4.1. 商业伙伴遵守《行为准则》	5
4.2. 监督	5
4.3. 举报系统	5

## I. 前言<sup>1</sup>

卡尔迈耶集团内的所有公司（下称“卡尔迈耶集团”）对其员工以及在与商业伙伴交往过程中肩负起道德、社会和生态责任的公司。遵守卡尔迈耶集团从事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和地区的适用法律法规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行为准则》所载之行为方式阐明了对卡尔迈耶集团供应商和分包商（下称“商业伙伴”）提出的一般要求。特别涵盖对人类和环境的责任，其也被视为与卡尔迈耶集团成功合作的必要条件。

卡尔迈耶集团保留在需要时和必要时更新本《行为准则》的要求的权利。商业伙伴有义务定期地自行了解行为准则最新版本的情况。

卡尔迈耶集团可随时就遵循本《行为准则》中的要求和改进供应链流程进行坦诚交流。

## II. 原则

本《行为准则》旨在阐述卡尔迈耶集团商业伙伴在其社会、生态和道德层面所应承担责任的的基本要求。

卡尔迈耶集团期望其商业伙伴严格遵守各现行法律体系框架下的法律。

《行为准则》依据《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法》(LkSG)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下列国际协定：

- 世界人权宣言
- 联合国人权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ILO)的核心劳动标准

### 1. 社会责任

卡尔迈耶期望其商业伙伴遵守适用的《劳动法》和保证国际劳工组织(ILO)建议书中提及的雇佣关系和工作条件。

#### 1.1. 解决童工问题

卡尔迈耶集团的商业伙伴遵守联合国有关人权和儿童权益的规定，不会雇佣15岁以下的员工。如果涉及童工的国家法规采用了更为严格的标准，卡尔迈耶集团的商业伙伴务必优先遵守此等标准。

#### 1.2. 对待强迫劳动

绝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也就是说，卡尔迈耶集团的商业伙伴不会利用在惩罚的威胁下非自愿完成工作这一手段，其中包括强迫加班、债役、强迫囚犯劳动、奴役或驱役。卡尔迈耶集团的商业伙伴还承诺防止强迫或强制劳动。

因此，卡尔迈耶集团期望其商业伙伴能够给予自己员工应有的尊严与尊重。纪律惩戒或其他处罚只能依据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以及国际社会公认的人权作出。

#### 1.3. 薪酬公平

卡尔迈耶集团的所有商业伙伴必须定期向其员工支付合理的劳动报酬，其数额应至少达到各地区法律规定或（如适用）经集体谈判协议商定的最低工资。必须遵守各项适用的工作时间法律要求。禁止无合法依据扣减工资。

#### 1.4. 工作时间合理

商业伙伴须遵守各项适用的国家法定和/或经集体谈判协议商定的工作时间标准。而且不得超过最长法定加班时间。

#### 1.5. 结社自由

在地区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卡尔迈耶集团的所有商业伙伴都必须承认和保证其员工享有组织工会和雇员代表及加入此类团体的基本权利。组织和加入工会以及成为工会会员不得区别对待。

#### 1.6. 歧视和骚扰

卡尔迈耶集团的所有商业伙伴必须本着机会均等和一视同仁的原则，不论性别、民族和种族、社会出身、肤色、残疾、健康状况、政治信念、世界观、宗教、年龄、妊娠或性取向如何。卡尔迈耶的商业伙伴保证其雇员免遭语言暴力、心理暴力、性暴力和/或身体暴力、胁迫或类似骚扰。严禁雇主恐吓雇员。

#### 1.7. 健康保护、工作场所安全

卡尔迈耶集团的所有商业伙伴必须遵守适用的健康保护和职业安全规定。

我们期望商业伙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维护一个安全、健康和卫生的工作环境。这些措施包括处理危险品时的防护措施、机器上的作业保护装置和相关的员工培训，以及与工作和休息时间相关的适用劳动保护制度。

另外，还必须遵守国际社会公认的职业安全和社会标准（包括提供社交场所和供应水（饮用水水质））。

#### 1.8. 驱逐和征用土地

商业伙伴在购买、开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可保障个人生计的土地、森林和水域时，要避免非法驱逐他人和非法占用土地、森林和水域。

#### 1.9. 保护当地社区和原住民

商业伙伴承诺负责任地使用土地所有权，即尊重当地居民及原住民法定与惯常享有的权利，并在征得该群体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后后方可使用土地。

1 为了让语言简明扼要且方便阅读，个人或群体的称呼均指代所有性别（男性/女性/多元性别）。

## 1.10. 自然资源

商业伙伴的活动不得造成过度的有害土壤变化、水污染、空气污染、有害的噪音污染或过量用水，进而

- 显著影响食品保藏和生产的天然基础，
- 妨碍人类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或者
- 危害人类健康。

## 1.11. 部署安保人员时保护人权

如果在部署安保人员时因商业伙伴缺乏指导或管控而存在违反国际社会公认的人权的风险，则商业伙伴应放弃雇用或部署私人或公共安保人员来保护商业项目。

## 2. 生态责任

卡尔迈耶集团长期致力于减少业务活动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为此，集团承诺改进管理体系和提高能效，力求在所有环境事务中实现可持续发展。遵守环保法和能源法，从权衡经济、技术和生态三者关系的角度出发节约能源，以便遵循制定的能源目标。尽可能地降低环境风险以及减少排放、垃圾和废料。卡尔迈耶集团期望商业伙伴确立相应的目标和企业价值观。

### 2.1. 一般要求

商业伙伴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将其业务活动对社区、自然资源和环境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并主动施策推动环境保护。商业伙伴必须遵守适用的当地和国际社会公认的环境标准与法律，并确保所有必要的环境批文和许可证均已取得、为最新有效版本且得以遵守。商业伙伴必须避免或不断减少因资源和能源消耗、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水耗、排放到土壤和水体中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 2.2. 处理废料和有害物

商业伙伴要遵循系统性方法来查明、处理、减少和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废料。必须对释放到环境中会产生危害的化学品或其他材料予以查明和控制，以便在处理、运输、存放、使用、回收或再利用以及处置这类物质时能够确保环境、员工和第三方的安全。必须遵守1989年3月22日签署的《禁止危险废料出口和运输巴塞尔公约》的最新修正案。

有害环境或有毒的物质必须按照规定加以标识，在存放、使用和处置时不得泄漏。只能遵照2013年10月10日签署的《水俣公约》的最新修正案使用汞。关于生产和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及其处理和处置，必须遵守2001年5月23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最新修正案。

## 3. 合乎道德的商业行为

### 3.1. 杜绝腐败

卡尔迈耶集团商业伙伴承诺绝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并遵守国际和（如适用）国家反腐败法和反腐败工作标准。因此，特别禁止为获取商业利益而向国家政府机构、商业伙伴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馈赠。原则上，商业伙伴不得索要或接受此等馈赠。

馈赠（例如以邀请和礼品的形式）必须恰当或价值不高，并可视为当地商业惯例中普遍接受的表达方式。

### 3.2. 洗钱

卡尔迈耶集团只与信誉良好的商业伙伴合作，后者在各自适用的法律框架下开展经营活动且不使用非法资金。商业伙伴遵守禁止出于非法或不合法目的洗钱或筹资的所有法律，只与信誉良好的商业伙伴开展业务，即指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合法合规从事各项经营业务的商业伙伴。

### 3.3. 反垄断法和竞争法

商业伙伴应遵守所有国家或国际竞争法和反垄断法。要在各自的营商环境中维护和促进公平竞争。应避免有损竞争的协议和做法：卡尔迈耶集团的所有商业伙伴承诺不参与反竞争协议的达成，并且在不违反各项适用竞争规则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或不滥用现有市场支配地位。

### 3.4. 保密和数据保护

商业伙伴必须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只允许依法处理个人数据且必须尊重数据主体的权利。必须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数据得到充分保护和合法利用。

### 3.5. 进出口

卡尔迈耶集团商业伙伴承诺遵守相关的进出口管制法，尤其是制裁和禁运。进出口货物时，应遵守适用的海关法和规定。

### 3.6. 税务合规

遵守所有税务权利与义务是卡尔迈耶集团义不容辞的责任，对其商业伙伴亦是如此。其中包括按时缴税和纳税以及就此定期培训员工，以确保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 4. 商业伙伴的履行、知悉和同意

卡尔迈耶集团期望其商业伙伴查明供应链中的风险并采取适当措施。若怀疑存在违规行为以及出于防范供应链风险增大之需要，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和（如有必要）定期向卡尔迈耶告知已查实的违规行为和风险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 4.1. 商业伙伴遵守《行为准则》

商业伙伴应遵守本《行为准则》的原则，将其传达给自身供应链的所有参与者，并尽力确保这些原则得以遵守。任何不符合本《行为准则》要求的商业伙伴必须与卡尔迈耶集团开诚布公地讨论整改措施。如果商业伙伴不打算或无法落实整改措施，卡尔迈耶集团有权终止与该商业伙伴的业务关系和有关合同。如果与卡尔迈耶存在合同关系的商业伙伴受制于比本合作方行为准则更为具体的规定，则以合同条款为准。

## 4.2. 监督

卡尔迈耶集团保留检查自身、第三方在审计框架内或审核机构在官方认证中是否遵守上述要求的权利。

## 4.3. 举报系统

关于卡尔迈耶自身业务活动及其供应业务活动中与人权和环境相关的风险或违规行为，可以通过以下渠道举报：

- 卡尔迈耶旗下公司的首席合规官：Angela Weiland 女士，  
联系方式：Compliance@karlmayer.com
- 卡尔迈耶旗下公司的监察专员：Bakertilly，宁芬堡街 3b 号，80335 慕尼黑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8:00，  
联系方式：+49 89 55066-554 / Ombudsperson.karlmayer@bakertilly.de
- 卡尔迈耶旗下公司的投诉系统：  
<http://whistle-blowing-system.karlmayergroup.com>

除了这些渠道外，员工也可选择求助当地负责的人权事务协调员或卡尔迈耶全球人权事务专员。

申诉程序遵循公正性、独立性和保密性原则。

有关我们申诉程序的流程说明已发布在企业网站上和张贴在各公司内。

每年将对申诉程序进行评估，检验其效果。

卡尔迈耶公司的监察专员